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583-BJ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 (HZZC2020-J1-000583-BJCJ)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583-BJCJ

项目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

采购需求：采购电动电控呼吸机3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

2)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11月26日17:30（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电话5268001。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 城投集团 4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联系方式：董振雄，0774-2817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联系方式：小黄，0774-5128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黄

电话：0774-51283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u>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u>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3	竞标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
5	<p>谈判保证金：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p> <p>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谈判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已交纳谈判保证金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联系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小黄，0774-5128338）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点30分。</p>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p> <p>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p>
7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8	<p>竞争性谈判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点30分截标后。</p> <p>谈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p>
9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
1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谈判报价内，采购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竞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争性谈判公告

4.1.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科，0774-5128338。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9.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 (2) 竞标函（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3)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
- (4) 竞标报价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配置清单表（格式）；
- (6) 商务偏离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2.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1.2.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 7.2 款）。

（四）竞标报价

12. 竞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2.2.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 12.3. 竞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00）。

13. 竞标货币

-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供应商有效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6) 谈判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7) 谈判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复印件)；

(8)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公章)；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注册证、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2)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4)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5)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6)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7)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 **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16.2. 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至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明确的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①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和退还。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④已交纳谈判保证金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联系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小黄, 0774-5128338)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6.4.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6.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同时另外递交谈判保证金底单复印件一份,以便办理保证金单退付手续。

16.6.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人请及时联系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以便尽快办理退款)。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
 - (3)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583-BJCJ
 - (4) 供应商：_____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 18.4.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有效期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
-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竞标的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

-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谈判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

判会议，视为无效竞标，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采购人代表和监督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21.3. 谈判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代表及监督验证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人代表及监督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

(2) 供应商可由1~2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最多三轮），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谈判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评标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废标

24.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 谈判结果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公告期满，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超过 5 日，最长不超过 7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28.5. 合同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一网站进行合同公告。

29.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 其他事项

31. 解释权

3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诚信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76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 0774-5128338

33.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电动电控呼吸机参数

一、项目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 3 台

二、产品用途与说明：电动电控呼吸机，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三、技术规格与要求：

1. 电动电控呼吸机，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 吸气阀、呼气阀为一体化设计，并可徒手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
3. 屏幕视角可调的 12.1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6.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7.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8. 同屏显示 3 道波形，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呼吸环可存储 ≥ 4 个，可冻结及导出；
9. 有创通气模式：VC-A/C、PC-A/C、SIMV-VC、SIMV-PC、CPAP/PSV、SIGH，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氧疗；
10. 肺保护功能：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环、TV/IBW 等功能；
11.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智能吸痰程序；
12. 设置技术参数：
 - 12.1 潮气量：20ml—2000ml；
 - 12.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12.3 压力支持：0—80cmH₂O；
 - 12.4 PEEP：0—45 cmH₂O；
 - 12.5 压力上升时间：0-2s；
 - 12.6 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0%-80%；
13. 监测参数：
 - 13.1 监测参数 ≥ 20 个，如：气道压力、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率、呼末正压阴力、顺应性等；
 - 13.2 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 13.3 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 13.4 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14. 电源
 - 14.1 输入电源：200-240V，50/60Hz；
 - 14.2 内置电池供电 ≥ 2 小时，方便手提及转运。
15. 配置（每台）：
 - 15.1 呼吸机车架 1 套；
 - 15.2 成人可消毒硅胶呼吸管道 2 套

四、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

- ★1.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和设备，请竞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当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保证采购人获得合理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维修、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采购单位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解决一般故障的能力。
4. 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

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 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6. 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的交货期时间。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8. 交货形式及地点：设备送往广西桂东医院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第 2 个月付 9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0-J1-000583-BJCJ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名称_____数量_____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签订合同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第 2 个月付 90%，余款 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年__月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_____，分____次，共____（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

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违约一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9.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供应商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电动电控呼吸机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J1-000583-BJCJ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供应商有效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国产产品必须提供）”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会议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5)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谈判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 谈判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竞标函（格式）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

以及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说明》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使用。

1.我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三、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纳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四、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使用。							
质保期：							
保证金：							
交货形式及地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说明：

1. 供应商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须将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详细列明或附表列明（每页加盖公章，并在报价表中备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五、配置清单表（格式）

项号	竞标产品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保修期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偏离”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并就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项 号	事 项	采 购 要 求	响 应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备 注
1	竞标有效期	60天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7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要求详细列明竞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竞标货物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货物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填写)

- 1) 服务承诺;
-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包括产品“三包”服务及其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的零配件更换等他售后承诺; 故障处理方案 (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 3) 培训计划 (包括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 使采购单位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 熟练操作设备, 并能解决一般故障的能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 一、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10、14、15、16、23 条内容。

(二) 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其竞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供应商的竞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10%）；否则，评标价=竞标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微企业。

(三)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最终评标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标，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三、详细评审

(一)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二)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并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按照**评标价**进行报价评审，报价评审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若评标价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人【**评标价相同的，对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实行优先采购(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二)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